

荔湾区委政法委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
预算表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荔湾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能

荔湾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全区政法工作的部门。与荔湾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简称“荔湾区社工委”)、荔湾区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荔湾区委维稳办”)、荔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荔湾区综治办”)、荔湾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简称“荔湾区委防范办”)合署办公。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荔湾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全区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区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的部署,并检查落实。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

法系统各部门的工作。组织调查、协调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涉法工作。承办区委和上级政法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荔湾区社工委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工作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社会工作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荔湾区委维稳办主要职责（略）。

（四）荔湾区综治办主要职责。负责掌握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规建议；负责检查、督促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五）荔湾区委防范办主要职责（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委政法委设行政单位 1 个，与区社工委、区委维稳办、区综治办、区委防范办等部门合署办公。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委政法委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4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6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0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4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委政法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767.96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674.53 万元，占收入预算 94.72%；本年支出 1767.96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767.96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674.5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674.53 万元，占 94.72%；上年结转 93.43 万元，占 5.28%。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674.53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439.53 万元，占支出预算 85.9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5.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25 万元；项目支出

235 万元，占支出预算 14.03%，其中：经常性项目 233 万元，一次性项目 2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84 万元，占 51.60%；公共安全支出 235 万元，占 16.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5 万元，占 18.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6 万元，占 1.11%；住房保障支出 181.28 万元，占 12.59%。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674.53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9.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9 万元，主要是工资收入提高以及 2017 年政法委机关重组后编制增加预留了部分经费；项目支出 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9.25 万元，主要是压减了专项工作经费开支。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1 万元，下降 8.85%，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相关费用。

公共安全支出 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9.25 万元，下降

27.53%，主要是压减了专项工作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6 万元，增长 7.16%，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收入提高。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 万元，增长 10.07%，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相关费用。

住房保障支出 18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8 万元，增长 6.55%，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相关费用。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87.5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235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233 万元、一次性项目 2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合计 17.5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有出国公务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 万元，用于保障 5 辆一般公务用车

的运行，与上年预算相同；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4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